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PHAM ANH TUAN (中文名：范英俊)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79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案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PHAM ANH TUAN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訊問後，已坦承犯行，並有檢察官據以起訴之卷內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再被告為逃逸外勞，逾期居留，現無合法工作，之前以車手及臨時工維生，又負擔房租費用，可認有逃亡之虞及有事實足認有再犯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另審酌被告本案所涉之被害人及提領次數甚多，對社會維安影響甚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執行羈押在案。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

01 之1第1 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  
02 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  
03 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04 三、聲請意旨略以：我已經被關4個月了，外面還有老婆要照  
05 顧，被抓的時候我還沒有跟爸媽聯絡，請求具保，讓我回  
06 家，我跟老婆有固定的居所在台南，我跟老婆去申請結婚等  
07 語。經查，本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涉有詐欺及違反洗錢  
08 防制法等罪嫌，並有前開證據可佐，其犯罪嫌疑重大，足以  
09 認定。再被告為逃逸外勞，逾期居留，現無合法工作，先前  
10 以車手及臨時工維生等情，已如前述，迄今並無具體事證足  
11 認前揭羈押原因消滅，是本院認為上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  
12 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13 被告人身自由或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施以干預性  
14 較輕微之具保替代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司法程序之順利進  
15 行，故本案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末依卷內事證，亦查無被告  
16 有何法定應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則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  
17 聲請，自屬無據，依法應予駁回。至被告有老婆要照顧、要  
18 與爸媽聯絡、要申請結婚，並非是否繼續羈押所應審究之原  
19 因，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鄭仕暘